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5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3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7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9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0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8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40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41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2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43
十二、结论意见.....	45



GRAND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803”，证券简称为“新奥股份”
标的公司、TAL	指	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
买方	指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Toshiba Corp.	指	Toshiba Corporation
TAI	指	Toshiba America Inc.
TESS	指	Toshiba Energy System & Solution Corporation
交易对方	指	TAI、TESS 及 Toshiba Corp.
FLIQ3	指	FLNG LIQUEFACTION 3, LLC
Freeport	指	Freeport LNG Expansion, L.P，系 FLIQ3 的母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指定境外子公司以现金购买 Toshiba Corp.美国子公司 TAI 持有的 TAL100%股权，并承继 Toshiba Corp.日本子公司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标的股权	指	TAI 所持有的 TAL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TAI 持有的 TAL100%股权以及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	指	TESS 与 TAL 签署的关于 Freeport 产出 LNG 的包销协议、TESS 与 TAL 签署的 LNG 相关服务协议及 TESS 与 PSA 列明的下游客户签署的 LNG 销售协议
LTA	指	《液化设施使用协议》
PSA	指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新奥股份曾用名，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NG 客户 A	指	PSA 列明的下游客户（基于商业保密性原则，此处化名）
审计基准日、估值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估值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PSA 项下交易实际发生交割的日期，交割日应为 PSA 所列的履行义务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后的 6 个工作日内或买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出具的《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 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1860 号）
《审阅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1101 号）
《估值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 公司 100%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8】第 2278 号）
《TC 法律意见书》	指	Kitahama Partners, Tokyo Office 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就 Toshiba Corp.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AI 法律意见书》	指	Richards, Layton & Finger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就 TAI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ESS 法律意见书》	指	Kitahama Partners, Tokyo Office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就 TESS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AL 法律意见书》	指	Richards, Layton & Finger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就 TAL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AL 业务法律意见书》	指	Jones Walker LLP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就 TAL 业务、资产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UCC 法律意见书》	指	Richards, Layton & Finger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就 TAL 及 TAI 担保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就本次重组尽职调查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编号：12/1255129_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51-2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奥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

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新奥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新奥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奥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新奥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奥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奥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新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 PSA 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AI 持有的 TAL100%股权，以及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 TAI 和 TESS。其中，买方拟购买 Toshiba Corp.美国子公司 TAI 持有的 TAL100%股权，并承继 Toshiba Corp.日本子公司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3. 交易方式

买方拟以 1,500 万美元的现金对价购买 TAI 持有的 TAL100%股权，并由 TESS 向买方支付 8.21 亿美元的合同承继对价。

4.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股权对价

根据 PSA 的约定，标的股权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500 万美元。



GRANDWAY

(2) 合同承继对价

TESS 就买方承担以下合同义务或责任向买方支付 8.21 亿美元的现金对价：

①买方承担 TAL 的重要业务合同、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及责任；

②买方更换 TESS 原先为 TAL 申请发放的履行管道输送协议和丁烷注入协议的备用信用证；

③买方为 TAL 就 Toshiba Corp.向 FLIQ3 提供的担保进行担保及补偿，并向 Toshiba Corp.提供持续有效的信用证。

根据 PSA 的约定，交易各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及合同承继对价。

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系参考 TAL 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合同承继对价系经公司与 Toshiba Corp.在公平、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过报价、协商、谈判最终确定的。

6. 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买方完成 PSA 拟定交易的义务以交割日前当天或之前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买方可全部或部分放弃任何条件）为条件：

(a) 声明和保证的准确性。

(b) 契诺的履行。TAI、TESS 或 TAL 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根据 PSA 的约定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诺及责任，均已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妥为履行及遵守。

(c) 《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以下称“HSR 法案”）。如需要，HSR 法案规定的所有适用的等待期（及其任何延期）应已届满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并且已获得其他反托拉斯法规定的所有其他批准。

(d)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i) 美国总统已决定不根据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阻止 PSA 拟定的交易或 (ii)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应已对埃克森-弗罗里奥通知发出“无进一步行动函”回复。

(e) 所需同意书。已取得所需的同意书，并且其应具有完全的效力。

(f) 无行动。不应实际存在任何法律或判决将会禁止 PSA 拟定的交易的完成

或使之不合法或在交易完成后促使撤销PSA拟定的交易。

(g) 交割文件。交易对方应已交付或促成交付每份交易对方的交割文件。

(h) 买方批准，包括：

①在买方股东大会上，买方的股东依据PSA对预期的交易的批准；

②买方正式从如下政府机构获得或者完成了与PSA的预期交易相关的如下批准、授权、备案或者确认：

i 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者其附属部门关于根据中国法律从事对外投资的事宜；

ii 中国商务部或者其附属部门关于根据中国法律进行对外投资的事宜；

iii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附属部门或者指定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进行外汇注册登记。

TAI、TESS和TAL完成PSA拟定交易的义务以交割日当天或之前满足以下各项条件（TAI、TESS可全部或部分放弃任何条件）为先决条件：

(a) 声明和保证的准确性。

(b) 契诺的履行。买方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根据PSA规定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诺及责任（PSA第6.3节中规定的契诺及责任除外），均已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妥为履行及遵守，且公司根据PSA第6.3节规定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诺均已全面得到妥善履行和遵守。

(c) HSR法案。如需要，HSR法案规定的所有适用的等待期（及其任何延期）应已届满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并且必须已获得其他反托拉斯法规定的所有其他批准。

(d)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i) 美国总统已决定不根据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阻止PSA拟定的交易或(ii)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应已对埃克森-弗罗里奥通知发出“无进一步行动函”回复。

(e) 所需同意书。所需同意书形式和内容应令TAI、TESS满意，并具有完全法律效力。

(f) 无行动。不应实际存在任何法律或判决将会禁止PSA拟定的交易的完成或使之不合法或在交易完成后促使撤销PSA拟定的交易。



GRANDWAY

- (g) 交割文件。公司已将每份公司交割文件交付或设法交付给TAI。
- (h) 法律意见书。TAI、TESS应获得其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
- (i) 新奥控股财务审核。应当已经按照令TAI、TESS满意的方式完成PSA附件D中所规定的TAI、TESS对新奥控股的信誉的审核。
- (J) SAFE登记。公司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就公司担保事项进行的跨境担保登记手续。

7. 决议有效期

上述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中,买方通过与交易对方签署PSA的方式购买TAL100%股权并承继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其中,买方向TAI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15亿美元,TESS就转让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向买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8.21亿美元。本次交易中,买方实际收到合同承继对价和支付股权价款的差价8.06亿美元,超过新奥股份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陈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Toshiba Corp.、TAI及TESS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交易完成后Toshiba Corp.、TAI及TESS不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新奥股份、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TAI和TESS。

（一）新奥股份的主体资格

1. 新奥股份是依法设立并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号”文批准，威远生化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内资普通股股票；经上交所“上证上(1993)字第2108号”文审核同意，该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于1994年1月3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803”。



GRANDWAY

根据新奥股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2月12日)，截至查询日，新奥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2,935.57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住 所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744755W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新奥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奥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6日）、《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6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及公司陈述，截至权益登记日，新奥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控股	381,576,840	31.04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9.70
3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4	威远集团	89,004,283	7.24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2.00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 灏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3,495	2.00
7	国泰君安证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 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47,551	1.2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0,075	0.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0	0.81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8,785,833	0.71

3. 新奥股份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经查验新奥股份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陈述，新奥股份自其前身威远生化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1994 年增资

1994 年 4 月，威远生化根据其 1994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每 10 股送 0.1 股、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威远生化总股本增至 62,902,000 股。

（2）1996 年增资

威远生化于 1996 年 5 月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威远生化实施“1994-1995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75,482,400 股。

（3）威远集团的设立及其持有威远生化国家股股份的情形

1997 年 10 月，河北省体改委、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冀体改委生字[1997]4 号”文批复同意以威远生化的国有股权和石家庄化工厂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组建威远集团。根据“石国资委

发[1997]4号”《关于授权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威远集团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威远生化的国家股股份变更为威远集团持有。2000年7月，财政部以《关于变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财企[2000]52号）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威远集团，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同时，因上述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将威远集团所持国家股5,212.5713万股省略掉小数点后最末一位记为5,212.571万股（即未包含两数之间的差额3股股份），故该次变动后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威远生化股本中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为52,125,710股，另外3股暂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4）1998年增资

1998年12月，威远生化根据其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实施1998年中期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每10股送4股）。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105,675,360股。

（5）1999年配股

经1999年7月召开的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7号”文批准，威远生化以199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配3股的配股预案实施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12,546,350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882,35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1,664,000股。此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118,221,713股，其中国家股5,212.57万股、社会公众股6,609.60万股。

（6）威远生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03年5月31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威远集团80%的股权转让给新奥集团、20%的股权转让给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新奥集团、威远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威远集团委托新

奥集团对威远集团的整体资产进行经营管理。2004 年，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奥集团、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04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365 号），同意威远集团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威远生化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豁免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威远生化”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116 号），批准豁免新奥集团、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因收购威远集团股权而控制 5,212.57 万股威远生化股票（占总股本的 44.0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据此，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了威远集团并通过威远集团控制威远生化 5,212.57 万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44.09%），成为威远生化的实际控制人。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4 日，威远生化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总数为 1,652.4 万股。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118,221,713 股，威远集团持股 35,601,713 股、占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30.11%。

（8）2006 年增资

2006 年 5 月 30 日，威远生化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威远生化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22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236,443,426 股。



GRANDWAY

(9)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 6 股威远生化国家股划归威远集团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签发“冀国资[2005]682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在威远生化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因小数点尾数保留原因而暂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 3 股国家股股份划归威远集团持有，股份性质界定为社会法人股。威远生化 2006 年增资实施完毕后，上述暂登记于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 3 股国家股增加至 6 股。2008 年 5 月，威远生化根据上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上述 6 股股份过户至威远集团名下的申请，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0) 2010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1911 号”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 75,388,977 股股份购买其二甲醚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根据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新奥控股以其拥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威远生化向其发行的 75,388,977 股股份。2011 年 1 月 6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变更为 311,832,403 股。2011 年 1 月 28 日，威远生化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3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 号）的批准，

同意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 229,872,495 股股份、向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98,360,656 股股份、向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688,525 股股份、向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0,182,149 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3,752,277 股股份、向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9,672,131 股股份、向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9,672,1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752,27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3 年 7 月 4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63,752,276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

（12）2018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5 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新奥股份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85,785,0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9.33 元，新奥股份向全体股东共计配售 243,570,7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29,355,78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9,355,783 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奥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 TAI 和 TESS，具体情况如下：

1. Toshiba Corp.

(1) Toshiba Corp.的基本情况

根据《TC 法律意见书》及 Toshiba Corp.的公开披露资料，截至《T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 年 12 月 6 日），Toshiba Corp.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东芝（Toshiba Corporation）
地址	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 1 番 1 号
成立日期	1904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44 亿日元
登记编号	0104-01-044997
营业范围	(1) 制造电力机械和设备；(2) 制造测量仪器、医疗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机械和设备；(3) 提供软件、电信、广播、信息处理服务及资讯提供服务；(4) 化学工业、金属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买卖/租赁/经纪业、陶瓷业、采矿业、泥沙采集业、供电业、金融业；(5)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6) 对以上述业务为业务的各方进行投资。

(2) Toshiba Corp.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 Toshiba Corp.公开披露的有价证券报告书（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Toshiba Corp.的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GOLDMAN, SACHS & CO. REG	14.62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6.92
3	ECM MF	4.92
4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SPCL. FOR EXCL. BEN	3.30
5	MSCO CUSTOMER SECURITIES	2.56
6	KING STREET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2.32

7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81
8	第一生命保险	1.77
9	日本生命保险	1.69
10	东芝持株会	1.67

(3) Toshiba Corp.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TC 法律意见书》，Kitahama Partners 根据公开信息获知，最近五年 Toshiba Corp.受到日本金融服务局及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处分情况如下：

①日本金融服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指令认为 Toshiba Corp.在证券报告中作出虚假陈述，对其处以 73 亿日元的行政罚金。

②Toshiba Corp.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布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不当会计处理的调查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对过去收益报告等的整改情况。东京证券交易所认为 Toshiba Corp.非常有必要完善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将 Toshiba Corp.的股票预警为风险提示股票。2017 年 10 月 12 日，东京证券交易所决定对该公司取消风险提示股票的预警。

2. TAI

(1) TAI 的基本情况

根据《TAI 法律意见书》，TAI 是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享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oshiba America, Inc.
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10 日
业务范围	从事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可能组织公司进行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
股份数	有权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 股（股票面值为 1 美元）

(2) TAI 的股东情况

根据《TAI 法律意见书》、《TC 法律意见书》及 TC 公开披露的资料，Toshiba Corp.持有 TAI 100%股权。



GRANDWAY

(3) TAI 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TAI 法律意见书》，基于法院案卷查询结果（指在“File & ServeXpress”系统中对特拉华州大法官法院和特拉华州高等法院的现行案件进行查询；及(ii)在特拉华州的联邦地区法院以及特拉华州美国破产法院的“Webpacer”电子文件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TAI 存在两项诉讼（ET AL. V. M CUBED TECHNOLOGIES, ET AL.及 Sockeye Licensing TX LLC v. Toshiba America, Inc.），除此之外未查询到在特拉华州针对 TAI 的法律诉讼或政府诉讼。

3. TESS

(1) TESS 的基本情况

根据《TESS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TESS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oshiba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Corporation
地址	神奈川県川崎市幸区堀川町 72 番地 34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资本金总额	100 亿日元
业务范围	公司注册业务为：（1）制造电力机械和设备；（2）制造测量仪器、医疗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机械和设备；（3）提供软件、电信、广播、信息处理服务及资讯提供服务；（4）化学工业、金属工业、建筑业、陶瓷业、采矿业、泥沙采集业、供电业；（5）对以上业务为业务的各方进行投资；（6）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2) TESS 的股东情况

根据《TESS 法律意见书》及 Toshiba Corp. 公开披露资料，Toshiba Corp. 持有 TESS 100% 股权。

(3) TESS 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TESS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TESS 未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当局的行政处罚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新奥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1月8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申请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开立信用证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2. 2018年12月1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1)《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3)《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其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估值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突出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新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制定、修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4) 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TAI

2018 年 11 月 8 日,TAI 全体董事根据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的规定,一致书面同意将 TAI 所持 TAL 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买方,并与其他交易主体共同签署 PSA。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及 PSA 约定,TAI 已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

2. TESS

2018年11月1日,TESS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实施本次交易。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及PSA约定,TESS已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

3. Toshiba Corp.

2018 年 11 月 8 日, Toshiba Corp.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由买方以现金购买 Toshiba Corp.美国子公司 TAI 持有的 TAL100%股权,并承继 Toshiba Corp.日本子公司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及 PSA 约定, Toshiba Corp.已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



GRANDWAY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8年11月8日，TAL全体董事根据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的规定，一致书面同意将TAI所持TAL100%的股权出售给买方，并与其他交易主体共同签署PSA。

2018年11月8日，TAL的股东TAI根据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的规定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TAL100%的股权出售给买方，并与其他交易主体共同签署PSA。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及PSA约定，标的公司已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PSA，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备案程序包括：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4.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及跨境担保登记手续（如需）；
5.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批：根据Herbert Smith Freehills出具的《外国投资委员会高层分析》，本次交易属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管辖范围内的“受管辖交易”。PSA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为交易已经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批通过[即（i）美国总统已决定不阻止本次交易；或（ii）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发出“无进一步行动函”的回复]。根据新奥股份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股份已提交本次交易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初步审查申请，尚未审批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

表了肯定性意见；交易对方已取得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新奥股份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签署了PSA；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或指定的银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进行审批/备案/登记，上述审批/备案/登记程序履行完毕后，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新奥股份陈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TAL本身并不拥有任何用于天然气液化处理相关的资产及设施，而是通过与相关服务提供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形式，将相关业务流程分包至不同服务商并将最终LNG销售给第三方。由于液化设施提供方的液化工厂尚未投产，TAL尚未实质开展LNG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运营活动主要为协调天然气液化处理设施投产前的商业安排工作以及LNG销售的市场开发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不属于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的企业，正在从事的及液化工厂投产后将从事的业务均未被纳入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展、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根据《TAL法律意见书》、《TAL业务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各方签署的PSA，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而受到书面的投诉、索赔，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或个人针对标的公司违反环境法律发起的诉讼或索赔程序。

（3）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PSA，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GRANDWAY

(4)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新奥股份陈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也未触发《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需要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根据Herbert Smith Freehills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美国申报要求》,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美国HSR法案规定的反垄断申报。

(5)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新奥股份的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及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等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陈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所述罚款已经足额缴纳;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为TAL,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份总额及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系参考TAL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合同承继对价系经上市公司与Toshiba Corp.在公平、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过报价、协商、谈判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TAL法律意见书》、《UCC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各方签署的PSA, TAI系TAL已发行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和实益拥有人, 且不受任何申索, 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买方拟承继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外,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存在导致新奥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前, 新奥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新奥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新奥股份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 新奥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 新奥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PSA

2018年11月8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的议案》，同日，公司与TAI、TESS、Toshiba Corp.、TAL等交易主体共同签署了PSA，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各方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协议的终止及各方的赔偿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担保和赔偿协议》

在PSA主协议项下，新奥股份、新奥控股与Toshiba Corp.以附件的形式确定《担保和赔偿协议》内容，该协议将在交割前签署并作为交割文件提交给卖方。

《担保和赔偿协议》对新奥股份的担保赔偿义务、新奥控股的担保措施、TAL的股权质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质押协议》主要条款

在PSA主协议项下，买方与Toshiba Corp.以附件的形式确认《质押协议》内容，该协议将在交割前签署并作为交割文件提交给卖方。《质押协议》对质押权益、表决权和分红事项、对TAL的限制、受偿方权利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三。

经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确认，根据美国纽约州法律，经交易各方于2018年11月8日适当签署后，PSA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法律效力的合同。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TAI持有的TAL100%股权，以及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一）TAL 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TAL 法律意见书》，TAL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
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业务范围	从事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组织公司进行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
已发行股份数	15 股

根据《TAL 法律意见书》及 PSA，标的公司 TAL 无对外投资情况。

2. 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

根据《TAL 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UCC 法律意见书》及 PSA 的约定，Toshiba Corp. 持有 TAI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

3. 标的公司的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TAL 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股票发行资料，2017 年 6 月 TAL 发行股份 1 股，由其股东 TAI 持有；2017 年 9 月，TAL 新增股份 14 股，且均由 TAI 认购，TAI 系 TAL 的唯一股东。

4. 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 PSA、《TAL 业务法律意见书》及 TAL 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TAL 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非流动性资产为依据 LTA 向 FLIQ3 预付的 LNG 液化容量约定费，金额为 1,500 万美元。

5. 标的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 PSA、《TAL 业务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PSA 签署日（2018 年 11 月 8 日），标的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GRANDWAY

Toshiba America Nuclear Energy Corporation (以下称“TANE”) 经与 KBS SOR 1800 West Loop South, LLC 分别签署办公室租赁合同及第一次修正案、第二次修正案, 自 KBS SOR 1800 West Loop South, LLC 处承租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 1800 西南环的办公室, TANE 后向 TAL 转租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 1800 西南环的 1770 号套房, TAL 与 TANE 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办公室租赁转让协议。上述转租应取得出租方 KBS SOR 1800 West Loop South, LLC 的书面同意, 该等同意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取得。

6. 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

根据 PSA、《TAL 业务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交易对方提供的合同/协议, 截至 PSA 签署日, 除上述办公室租赁转让协议外, 标的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主要如下:

(1) LTA

根据 Toshiba Corp. 与 FLIQ3 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 LTA 及 Toshiba Corp. 与 TAL 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转让与承担协议》, TAL 受让取得 Toshiba Corp. 在上述 LTA 项下的权利义务, 由 TAL 向 FLIQ3 购买天然气液化和相关服务, 并按 LTA 项下规定的数量从 Freeport 港口设施中提取液化天然气, FLIQ3 根据 LTA 的约定向 Toshiba Corp. 提供此等液化和相关服务。

(2) 天然气管道输送相关协议

① 主要内容

根据 Pipeline 与 Toshiba Corp. 签署的《先例协议》及 Toshiba Corp. 与 TAL、Pipeline 签署的《权利出让和义务承担协议》, Pipeline 将于 Stratton Ridge 建设、安装、调整、拥有并经营新管道基础设施, 并为 TAL 提供从指定接收地点向指定交付地点的天然气运输服务, TAL 从 Pipeline 处获得固定运输服务, 以便将一定数量的天然气输送至 Stratton Ridge 拟议互连处以及位于德克萨斯州塔纳岛的 Freeport 液化天然气设施。

为了实现《先例协议》中约定的固定运输服务, 2018 年 4 月 20 日, Pipeline

与 TAL 根据项目的费率表 FT-1 签署了固定运输服务协议，即《FT-1 服务协议》，具体约定了 (i) Pipeline 提供服务、TAL 接受服务的最大每日数量 (MDQ)，即 Pipeline 每天有义务向 TAL 交付的最大天然气量为 322,000Dth (ii) 协议有效期内增加或减少 MDQ 的权利、接收和交付点、区域边界入口数量和区域边界出口数量，(iii) 并约定双方应遵守管线运营商价表 FT-1 和管道运营商《定价通则》。

②服务期限

《FT-1 服务协议》的期限将从《先例协议》所载的服务开始日期之日起，并持续至 Freeport 液化天然气设施第 3 条生产线实际商业运营开始日期起的二十年；但是，如果商业运营日期不在 4 月 1 日，则《FT-1 服务协议》的期限将在商业运营日期的 20 周年后的 3 月 31 日立即终止。

TAL 可根据《先例协议》及《FT-1 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提前十二个月向 Pipeline 申请延长服务期限，最多可连续四次申请延长期限。

(3) 拖轮运输服务协议

①主要内容

根据 GULF LNG SERVICES (以下称“TUGCO”)、其他托运人与 Toshiba Corp. (其他托运人与 Toshiba Corp. 合称“托运人”) 共同签署的《拖轮服务协议》及 Toshiba Corp. 与 TAL 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托运人均系直接或通过关联方持有 Freeport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液化天然气装卸运力权的持有人，TUGCO 将于 Freeport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区域范围内运营、管理、维护并向托运人提供拖船服务，主要包括协助系泊、靠泊与离泊、以及护送托运人船只等。

②服务期限

根据《拖轮服务协议》的约定，除非按照协议条款提前终止，该协议的初始期限为 10 年，自首先上线的托运人运营开始的日期起算，各托运人可通过发出不可撤销的续约书面通知的方式，自行选择将《拖轮服务协议》项下的期限续约三次 (即总最长期限约为 25 年)。该协议在有效期内对各托运人均有效。



GRANDWAY

(4) 丁烷注入服务协议

①主要内容

2017年8月22日, Boardwalk Louisiana Midstream, LLC (以下称“BLM”)与TAL共同签署《丁烷注入服务协议》, 约定由BLM根据《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的约定, 设计、规划、建造、拥有和运营能够接收、存储和注入标准丁烷到德克萨斯州 Stratton Ridge 附近的 Coastal Bend Header 和/或 Kinder Morgan 管道和/或 Spectra 管道的设施, 向TAL提供丁烷注入服务。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储存任何数量用于注入管道的规格丁烷; 按照要求将规格丁烷和其他注入客户的规格丁烷一起注入管道中, 以保持目标摩尔百分比与协议约定程序一致, 如与管道达成的协议所允许; 根据双方的共同约定, 必要时将规格丁烷注入与费里波特港口相关的其他管道中, 以保持目标摩尔百分比。

②服务期限

根据《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的约定, 该协议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具有约束力。BLM 应当在商业开始日期开始提供服务, 且有效期不少于二十年且不超过二十一年(以下称“初始年限”), 如果TAL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BLM确定的初始年限, 则初始年限应默认为二十年。TAL可依据《丁烷注入服务协议》的约定, 最多将该期限延长10次, 每次一年。

根据PSA, 除以上所列合同, TAL签署的其他协议还包括: ①TAL与TESS于2017年10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 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 ②TAL与TESS于2017年7月1日签署的《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 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 ③TAL与TAI于2017年7月1日签署的《专业服务总协议》。根据PSA约定, 该协议应在交割日或之前终止; ④Toshiba Corp.与TAL于2018年6月29日签订的使用“东芝”(Toshiba)前缀作为商号及东芝(Toshiba)标识作为公司标识的许可协议。根据PSA约定, 该协议应在交割日或之前终止; ⑤Veritas Total Solutions LLC与TAL于2018年1月2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 ⑥Wood Mackenzie, Inc.与TAL于2018年5月1日签署的Wood Mackenzie研究协议; ⑦TAL与Deloitte Tax LLP于2017年11月6日签署的服务委托书。

7.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Jones Walker出具的《TAL业务法律意见书》，基于其对法院查证的核查结果：(a)德克萨斯州辖区内没有针对TAL的重大未决诉讼；(b)根据Jones Walker了解的情况，不存在关于TAL的业务重组、破产、清算、清盘或停业的请求、申请或命令；(c)根据Jones Walker了解的情况，不存在向TAL的资产、业务委任或拟委任行政人员、司法管理人、接管人或相关人员的情形。

(二)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

根据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 PSA 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新奥股份拟指定境外子公司承继的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包括：TESS 与 TAL 签署的关于 Freeport 产出 LNG 的包销协议、TESS 与 TAL 签署的 LNG 相关服务协议及 TESS 与 PSA 列明的下游客户签署的 LNG 销售协议，具体内容及前期执行情况如下：

1. TESS 与 TAL 签署的关于 Freeport 产出 LNG 的包销协议

2017 年 10 月 10 日，TAL 与 TESS 就 TAL 向 TESS 出售其从 Freeport LNG 液化设施提取的 LNG 的全部产能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

(1)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TESS 与 TAL 签署《框架协议》系为了明确一系列原则性的条款及条件，将来反映在双方签署的正式 LNG 购销协议中。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所附交易条款清单，TAL 向 TESS 交付 LNG 的期间为 TAL 与 FLIQ3 签署的 LTA 中约定的商业开始日期至 2040 年 3 月 31 日或 LTA 届满/终止之日中的较早者，每个合同年度的销售数量为 TAL 在该合同年度生产的液化天然气总量，销售价格为 TAL 成本加固定毛利率；此外，《框架协议》还对服务费、货物费、付款安排、交付地点、排期等 LNG 销售相关安排做了原则性安排。《框架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是 TESS 包销 TAL 在 LTA 项下全部 LNG



GRANDWAY 产出，并由 TESS 承担了实际销售义务及销售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并非订立合同的要约，也不构成 TESS 与

TAL 签署正式 LNG 购销协议的承诺，双方应在 Freeport 三号液化工厂的商业开始日期前签署正式的 LNG 购销协议，在该期限内未签署正式协议也未约定延长期限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前期执行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及 PSA 约定，《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系约定协议双方签署和交付正式的 LNG 购销协议，截至确认之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购销协议，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不存在违约情况，也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 TESS 与 TAL 签署的 LNG 相关服务协议

2017 年 7 月 1 日，Toshiba Corp. 与 TAL 签署《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约定由 TAL 代表 Toshiba Corp. 执行部分产前商业活动和市场开拓服务。2017 年 10 月 1 日，Toshiba Corp. 将前述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TESS。

（1）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及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TAL 向 TESS 提供双方约定的部分产前商业活动和市场开拓服务，TESS 按月向 TAL 支付报酬。《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LTA 约定的 Freeport 三号液化工厂商业开始日期之日止。一方至少提前三十天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提前终止该协议。

（2）前期执行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截至确认之日，Toshiba Corp. 及 TESS 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按月向 TAL 支付产前商业活动和市场开拓服务费用。根据交易对方确认，TESS 在该协议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况，也未就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 TESS 与 PSA 列明的下游客户签署的 LNG 销售协议

2018 年 7 月 25 日，TESS 与 LNG 客户 A 签署《LNG 购销主协议》，约定 TESS 向 LNG 客户 A 销售 LNG。2018 年 7 月 26 日，TESS 与 LNG 客户 A 签署《第 2018-01 号确认备忘录》（以下称“《01 号备忘录》”），对 LNG 销售的具体事

宜进行补充约定。

(1) 《LNG 购销主协议》及《01 号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①交易方式及交易约定

TESS 在《LNG 购销主协议》有效期内可能有可供出售的 LNG，LNG 客户 A 可能有购买 LNG 的需求，双方可以通过签署确认备忘录的方式随时签订 LNG 出售或购买协议。

双方签署的《LNG 购销主协议》明确了进行确认备忘录项下的相关交易时应遵守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双方已签署《01 号备忘录》，并在该备忘录中对交易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②交易量及合同价格

根据《01 号备忘录》，LNG 的合同价格按照备忘录约定的公式，参考纽约商品交易所的亨利港天然气价格进行确定。

③合同年开始及终止

《01 号备忘录》约定的第一个合同年于以下日期中较晚之日开始：(i) 2020 年 5 月 1 日；(ii) 液化项目（包括液化项目的第三条生产线）的建设、测试和试运行已经完成且 Freeport 设施能够用于提供 LTA 项下相关服务之日。

《01 号备忘录》的合同年于以下日期中较早之日结束：(i) 合同开始之日起两年；(ii) 出口授权许可[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四、(三)”]被撤销或终止。

④协议的终止

《LNG 购销主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一直有效，除非协议一方根据约定终止协议。任一方均可以通过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LNG 购销主协议》，但若双方已签署的确认备忘录中尚有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则当此等确认备忘录和该协议中载明的备忘录相关的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协议才终止。

⑤《LNG 购销主协议》的转让

双方应确保其各自继承人和受让方的利益，《LNG 购销主协议》对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继承人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2) 前期执行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及 TESS 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鉴于《01



GRANDWAY

号备忘录》约定的第一个合同年尚未开始，TESS 未向 LNG 客户 A 履行 LNG 供应义务，也未收到任何款项。TESS 在该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也未就该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新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公司陈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Toshiba Corp.、TAI 及 TESS 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交易完成后 Toshiba Corp.、TAI 及 TESS 不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TAL 将成为新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新奥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给新奥股份带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奥股份在其《公司章程》、《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新奥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力避免因本次交易与新奥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因本次交易而发

生的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奥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新奥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新奥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新奥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新奥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新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新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新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新奥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若新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PSA 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买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2.本次重组涉及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处理

根据 PSA，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上述合同在本次交易后的执行方式如下：

（1）《框架协议》的执行方式

根据 PSA 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买方将持有 TAL100%的股权，并承接 TESS 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交易。

（2）《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的执行方式

根据 PSA 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买方将持有 TAL100%的股权，并承接 TESS 在《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关于液化天然气（LNG）服务的服务协议》协议双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交易。

（3）《LNG 购销主协议》的执行方式

根据 PSA 约定，如果本次交易交割前能获得 LNG 客户 A 同意，则由买方与 TESS 及 LNG 客户 A 签署转让协议，TESS 将《LNG 购销主协议》及《01 号备忘录》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买方；如果本次交易交割前尚未获得 LNG 客户 A

的同意，则 TESS 与买方另行签署 LNG 购销协议，由买方以 TESS 应向 LNG 客户 A 出售的液化天然气数量的相同价格、相同条件和相同期限向 TESS 出售 LNG。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PSA 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奥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奥股份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1 月 9 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19 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22 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问询，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2018 年 11 月 30 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就上交所问询函内容进行了回复。

2018 年 12 月 8 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RANDWAY

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股份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新奥股份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新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新奥股份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兴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东兴证券具备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新奥股份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根据中喜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具备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估值机构

经核查，中联资产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相关事项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估值报告》。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资产评估具备担任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估值机构的资质。

（四）法律顾问

根据新奥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新奥股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110000769903890U）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新奥股份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新奥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TAI、TESS 及 Toshiba Corp.。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TAL。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东兴证券、中喜会计师、中联资产评估、史密士菲尔律师事务所、本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Toshiba Corp.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经办人员。



GRANDWAY

2. 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二) 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李焕琴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内容,公司董事兼总裁关宇先生的母亲李焕琴女士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股)
2018-06-21	800	买入	10.65
2018-07-23	800	卖出	11.99

根据李焕琴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李焕琴女士就上述买卖股票的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毛海嘉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毛海嘉先生在核查期间内存在通过其本人股票账户及其控制的其他股票账户(即毛海嘉先生的母亲陈惠娟女士的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股)
2018-05-24	6,875	卖出	13.60
2018-08-07	18,400	买入	12.22
2018-08-07	11,900	买入(注)	12.30

注:该买入行为系毛海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陈惠娟女士的股票账户进行的交易。

根据毛海嘉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毛海嘉先生就上述买卖股票的事项声明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综上，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情况说明，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对此亦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李焕琴女士及毛海嘉先生并非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该等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新奥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TAI、TESS 及 Toshiba Corp.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或指定的银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进行审批/备案/登记，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PSA 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法律效力的合同；
6. 本次重组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股权过户至买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



GRANDWAY

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了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除买方拟承继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PSA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8日,新奥股份与 Toshiba Corp.、TAL、TESS、TAI(其中 TESS、TAI 单称或合称为“卖方”)共同签署 PSA,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买方拟购买 TAI 持有的 TAL100%股权,并承继 TESS 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4”。

三、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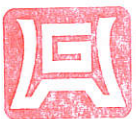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各方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6”。

四、PSA 的终止

(一)PSA 终止的情形

根据 PSA 的约定,如发生以下情形,交易各方可以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通过书面形式终止 PSA:

1. 经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PSA;
2. 如果卖方或 TAL 违反了 PSA 中包含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且在买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得到解决的,买方有权在其自身并未严重违反



GRANDWAY

PSA 中包含的陈述与保证的情况下终止 PSA;

3. 如果买方违反了 PSA 中包含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且在协议其他方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得到解决的,卖方有权在其自身并未严重违反 PSA 中包含的陈述与保证的情况下终止 PSA;

4. 如政府机构发布/采取了具有永久限制、禁止本次交易效力的决断/措施,则卖方或买方均有权终止 PSA;但如一方未能履行 PSA 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因其行为导致/促使前述本次交易被限制、禁止的行为或事件发生的,则该方不享有该项终止 PSA 的权利;

5.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以下称“交割截止日期”)之前完成交割,则完全履行 PSA 约定义务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该协议;如本次交易受限于 PSA 第 7.1 节(d)和第 7.2 节(d)约定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批的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交割的,则买方或卖方可选择将交割截止日期延长 90 天;

6. 如 LTA 终止,则卖方有权终止 PSA;如因卖方或其关联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 LTA 终止的情况除外;

7. 如 LTA 终止,则买方有权终止 PSA;如因买方或其关联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 LTA 终止的情况除外;

8. 如买方或其担保方破产或无力偿债,卖方可终止 PSA;

9. 如卖方或其担保方破产或无力偿债,买方可终止 PSA。

(二)PSA 终止的效力

如 PSA 根据上述情形终止的,则 PSA 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将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承担责任,但 PSA 第 6.6 节(a)约定的保密条款、第 6.7 节约定公开声明条款、第 8.2 节约定的终止效力条款、第 8.3 节约定的终止影响条款、第 12 条约定的一般规定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并在 PSA 终止后继续有效。

如买方根据 PSA 的约定,因卖方或 TAL 违反了 PSA 中包含的陈述与保证而终止 PSA 的,则买方有权享有因 PSA 终止而产生的最高不超过 1,500 万美元

的损害赔偿金请求权；如卖方根据 PSA 的约定，因买方违反了 PSA 中包含的陈述与保证而终止 PSA 的，则卖方有权享有因 PSA 终止而产生的最高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请求权。如上述买方或卖方的损失系因另一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造成的，则损害赔偿金不受上述 1,500 万美元的金额限制。

(三)PSA 终止的影响

如买方或卖方根据 PSA 的约定终止该协议的，则买方应根据保密协议的约定退回和/或销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五、赔偿条款

(一)卖方及 TAL 的赔偿义务

根据 PSA 第 9.1 节的约定，交割日后，如卖方违反 PSA 第 3 条约定关于卖方组织结构及良好存续、权限和可执行性、无冲突、TAL 的资本结构和所有权等事项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 PSA 项下任何其他条款导致买方受损失（与税收相关的损失除外），卖方将赔偿买方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等（以下称“买方受偿方”）的损失，使其免受损害。

如 TAL 违反 PSA 第 4 条就其组织结构及良好存续、无冲突及相关披露事项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任何关于 TAL 的条款而导致买方受偿方遭受损失（与税收相关的损失除外）的，TAL 将对买方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该等赔偿责任不包括标的公司、买方或其相关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相关行为产生的损失（包括交割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亏损，交割后因履行、修订或终止 TESS 相关协议产生的损失）。

上述赔偿义务的履行受限于 PSA 第 9.4 节、9.5 节关于索赔期限及索赔金额等的相关约定。



GRANDWAY

(二)买方的赔偿义务

根据 PSA 第 9.2 节的约定，交割日后，如买方违反了 PSA 第 5 条约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违反 PSA 项下任何其他条款导致卖方受损失（与税收相关的损失除外），或如果此类损失不受第 9.1 节的约束，并且按照 PSA 的约定提交了索赔通知，则买方应赔偿卖方及其主要成员、股东、关联方的损失，使其免受损害。上述赔偿义务的履行受限于 PSA 第 9.4 节关于索赔期限等的相关约定。

(三) 索赔期限约定

根据 PSA 第 9.4 节的约定，如卖方或买方存在 PSA 第 9.1 节、9.2 条约定的情形，则另一方应在交割日之后一年内向违约方行使赔偿请求权，逾期则不再享有该权利；但卖方如违反了 PSA 第 3.1 节-3.4 节的声明与保证条款，或 TAL 违反了 PSA 第 4.1 节-4.4 节约定的声明与保证条款，则买方可在交割日后三年内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买方或卖方因违反 PSA 第 10.1 节约定的税金责任，则另一方可在交割日后六年内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四) 责任限制条款及例外情形

根据 PSA 第 9.5 节的约定，除买方在 PSA 项下产生的损失总额超过 100 万美元外，卖方或卖方代表将不会对买方作出任何赔偿，且卖方向买方赔偿的总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如在交割日前，相关方已知晓另一方存在违反声明与保证条款的行为，则根据 PSA 的约定，相关方无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进行赔偿。

根据 PSA 第 9.6 条，卖方进行赔偿应受到第 9.5 条赔偿责任总额的限制，但存在欺诈行为的除外。

根据 PSA 第 12.11 节的约定，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对因该协议所产生的特殊、附带、间接、示范性、惩罚性或从属性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销售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无论该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害存在发生的可能性；但该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因另一方的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渎职而造成损失的情形。

附件二

《担保和赔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Toshiba Corp.已将其与 FLIQ3 签署的 LTA 中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了 TAL，并为保证上述 LTA 的顺利履行，Toshiba Corp 于 2017 年 9 月为 TAL 向 FLIQ3 提供了担保（以下称“原担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经与 Toshiba Corp.等相关各方协商谈判，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担保继续有效，新奥股份（亦称“赔偿方”）、新奥控股与 Toshiba Corp.（亦称“受偿方”）在 PSA 主协议项下，以附件的形式签署《担保和赔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事项

赔偿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受偿方承诺并保证，TAL 将严格按照 LTA 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二、赔偿方的赔偿义务

（一）担保和赔偿范围

根据《担保和赔偿协议》的约定，赔偿方需应受偿方的要求，赔偿受偿方在交割日之后（含交割日）根据原担保的约定向 FLIQ3 支付的金额以及受偿方由于 FLIQ3 行使救济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如受偿方已根据《担保和赔偿协议》的约定向赔偿方履行了通知义务并提供了相关文件，则赔偿方应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受偿方可完全信赖 FLIQ3 根据原担保约定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并向 FLIQ3 支付相应的金额。



GRANDWAY

（二）担保期限

《担保和赔偿协议》约定的赔偿义务在原担保有效期内持续有效，除根据 FLIQ3 的要求，或赔偿方已全额赔偿受偿方根据原担保约定支出的所有费用及

其他相关费用外，不得免除赔偿方在该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及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担保和赔偿协议》项下赔偿方的赔偿义务应是持续、绝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该协议方可终止或解除：

1. 赔偿方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结清尾款并履行了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所有义务，且 LTA 和原担保均到期终止；
2. 赔偿方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结清尾款并履行了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三)赔偿方的承诺

自《担保和赔偿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协议另有约定或受偿方书面同意外，赔偿方承诺如下：

1. 赔偿方应向受偿方提供持续有效的信用证担保或满足受偿方要求的其他替代形式的担保，其中信用证的票面金额应维持在 5 亿美元。
 2. 赔偿方每年定期向受偿方支付担保费 700 万美元。
 3. 若赔偿方的信用等级或信誉度有所提高，FLIQ3 接受赔偿方直接向其提供的担保以替换受偿方的原担保、FLIQ3 解除受偿方相应的担保责任后，受偿方同意并确认赔偿方、新奥控股的担保责任终止并返还相应信用证。
 4. 赔偿方应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定期向受偿方分别提供 TAL 和新奥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5. 在该协议生效之日及之后每年，赔偿方应向定期向受偿方告知赔偿方的信用评级。
 6. 在赔偿方信用评级降级、发生变动或赔偿方在信用评级中遭到信用观察后五个工作日内，赔偿方应向受偿方出具通知。
 7.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赔偿方应尽合理努力维持赔偿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的外汇金额为 7 亿美元，并在合理情况下增加该外汇登记金额，如外汇登记金额发生变动，则赔偿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受偿方。
- 自《担保和赔偿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协议另有约定或受偿方书面同意外，赔偿方不得：

1. 出售 TAL 的股权，或允许 TAL 对其实物资产进行处置。
2. 修订或终止 LTA，但是如果赔偿方能够以受偿方满意的方式充分证明

LTA 的修订及终止不会增加受偿方在原担保项下的潜在责任的, 受偿方不得无故拒绝。

3. 在不解除原担保的情况下续展 LTA 的期限。
4. 以书面形式同意采取上述行动。

三、新奥控股的担保措施

新奥控股为 TAL 向受偿方提供保证担保, 且仅在以下情况发生期间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1.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以下称 “穆迪”) 给予赔偿方不高于 B1 或者惠誉评级机构 (以下称 “惠誉”) 给予赔偿方不高于 B+ 的信用评级;
2. 穆迪、惠誉不再给予赔偿方评级;
3. 赔偿方付款违约。

自《担保和赔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除受偿方书面同意之外, 新奥控股作为股东应维持其对相关方的控制权, 以使得新奥控股在担保期限内保持相应的偿还能力。

四、TAL 股权的质押

买方应与受偿方签署 TAL100% 股权的质押协议, 且受偿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行使质押权:

1. 赔偿方未能根据《担保和赔偿协议》的约定维持至少 3.75 亿美元的信用证金额, 且该等情形持续时间超过 15 日; 或
2. 赔偿方或新奥控股发生破产程序。



GRANDWAY

五、受偿方承诺事项

受偿方承诺, 自《担保和赔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未征得赔偿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受偿方不得修改原担保的条款及约定。

附件三

《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权益

买方（以下称为“出质人”）以所持有的 TAL100%股权及该等股权项下任何形式的收益作为质押物向受偿方进行出质，担保赔偿方在《担保和赔偿协议》项下赔偿义务的履行。

出质人应将代表或证明质押股权或出质人权利的所有证书或文书交付受偿方，并保证上述质押物上不存在留置权、担保权等任何权利负担，出质人不得损害受偿方对质押物享有的相关权利。除《质押协议》另有约定外，出质人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物。

二、表决权和分红事项约定

1. 如不存在破产、赔偿方未能根据《担保和赔偿协议》的约定维持至少 3.75 亿美元的信用证金额且该等情形持续时间超过 15 日等违约事件，出质人有权行使任何与质押股权相关的表决权和其他权利；但是在未经受偿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会对质押物或其任何部分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出质人有权享有任何与质押股权相关的股息、分红和利息。

2. 在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及持续期间，受偿方可在没有事先通知出质人的情况下，以受偿方或其代理人的名义转让由受偿方所持有的质押股权及其所得收益；受偿方或其代理人在向出质人发出通知后，可作为质押股权的完全所有人在标的公司行使与质押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应暂停出质人的表决行使权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同意、放弃和批准的权利）以及获得股息、利息及其他分红的权利，直至此类违约事件不复存在；在不存在违约事件后，出质人应重新享有所有此类权利，并有权行使此类表决权，享有、处置质押股权的股息、利息和其他分红。

3. 出质人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其他分红，均应以信托形式并出于受偿方利益而收取，其应与出质人的其他资金分开，并应作为抵押品立即支付给受偿方，支付形式与收取的形式相同；

4. 出质人应签署并交付（或促使签署并交付）满足受偿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委托书和其他文书，以使受偿方能够行使上述表决权和其他权利，并接收其有权获得和保留的股息、利息和其他分红。

三、对 TAL 的限制

出质人同意始终限制 TAL 所负担债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且除了 TAL 目前从事的业务之外，TAL 不得进行任何其他业务。

四、受偿方权利

1.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受偿方及其代理人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和持续发生期间以出质人或自身名义签署受偿方认为必要的任何文件、执行受偿方认为必要的操作，以实现《质押协议》的目的。

2. 受偿方可随时将《质押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人，而该人随即获得《质押协议》或其他方面给予受偿方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3. 如果出质人未能履行《质押协议》所载的任何契约或协议，则受偿方可以代表出质人履行或试图履行该契约或协议，在此情况下，受偿方应秉持诚信的态度，尽全力预先书面通知出质人，告知其履行或试图履行情况。在此情况下，出质人须应受偿方要求，及时向受偿方偿还因受偿方履行或其试图履行而支付的任何合理费用和开支。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双方明确同意，受偿方对出质人履行（或不履行）《质押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出质人须在发生违约事件期间或在任何债务累积增加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偿还受偿方书面要求的其因履行、执行或维护本质押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律师助理费）。本质押协议项下的赔偿条款在债务全额支付和终止后继续有效。



GRANDWAY

5. 除受偿方的故意疏忽或者不当行为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外，出质人须赔偿受偿方因《质押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该赔偿条款在所有其他债务支付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违约条款

如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并持续存在，则受偿方享有以下权利和救济途径：

受偿方可以行使《质押协议》、任何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救济以及《统一商法典》下被担保方的所有权利和救济；受偿方可以将质押物转移至受偿方或代理人名下并行使出质人对质押物享有的任何权利及救济；受偿方可以指示任何质押物相关款项的责任方，支付任何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款项；受偿方也可以在没有事先要求或通知的情况下出售质押物，其收益应用于偿还赔偿方对受偿方的相关债务，债务人仍应对不足部分负责。

鉴于证券法对股份出售方法存在限制，出质人同意，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及持续期间，受偿方可以通过私募配售性质的私人出售方式，向购买目的仅在于投资的“合格投资者”出售质押股份，该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